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一般程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依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